

机械工业部 法规文件汇编

(1985)

机械工业部办公厅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部
法规文件汇编
(1985)**

机械工业部办公厅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百万庄嘴里一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17号)

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机械工业出版社发行·机械工业出版社经销

开本 $850 \times 1168 \frac{1}{32}$ · 印张 $8 \frac{3}{4}$ · 插页2 · 字数226千字

1986年12月北京第一版·1986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500 · 定价4.20元

统一书号: 6033 · (内)842



前 言

《机械工业部法规文件汇编（1985）》正式出版发行了。它收入了一九八五年机械工业部发布以及与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五十篇。一九八五年的法规文件汇编工作仍然依照一九八四年汇编文件时确定的原则，采用相同的体例、分类和注释等形式。为了适应行业管理的需要，这次还把技术管理性法规文件也列入收编范围。对一九八四年汇编的文件而一九八五年又作了修改或废止的，均在本汇编有关文件中做了说明。

《机械工业部法规文件汇编（1978-1984）》自一九八五出版以来，受到了各地机械工业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有关经济司法、科研、教育等部门的重视和欢迎，特别是对机械工业开展经济法制工作起了促进作用。部决定今后分年度每年编辑出版一本机械工业部法规文件汇编，以适应机械行业管理的需要。本书对于经济工作者以及科研、教学工作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为了大家工作方便，每辑汇编都附录同一时期国家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目录（选辑）。

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了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汇编中不当之处，请大家指正。

机械工业部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四月

一九八五年机械工业部法规 文件汇编目录

综 合

-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机械工业部关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械企业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日, 经机(1985)179号〕……………(1)
- 机械工业部关于进行企业内部改革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意见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85) 机企字104号〕……………(4)
- 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统计工作改革方案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85) 机生字110号〕……………(14)
- 机械工业部关于开展经济法制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85) 机办字151号〕……………(20)
-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若干意见
(试行)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85) 机办字151号〕……………(26)

规划、基建

- 机械工业部关于印发《机械工业部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暂行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七日, (85) 机基字87号〕……………(29)
- 附录: 机械工业部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暂行细则……………(31)

生产、经营

- 机械工业部冲压安全管理规程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 (85) 机生字 60 号〕……………(39)
-

- 机械工业部木工平刨床安全管理规程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 (85) 机生字 60 号〕……………(46)
- 机械工业部乙炔发生器安全管理规程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日, (85) 机生字 60 号〕……………(49)
- 机械工业部仪器仪表产品型号注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85) 机仪字 64 号〕……………(53)
- 附录: 第一批承担注册管理工作的归口所名单……………(55)
- 机械工业部关于印发《发电设备备品配件管理和供应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85) 机生字 78 号〕……………(57)
- 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工作条例(试行)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85) 机生字 115 号〕……………(62)
- 附录: 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
国家劳动总局《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65)
- 机械工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械工业防尘防毒工作的
意见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日, (85) 机生字 121 号〕……………(86)
- 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生产计划、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
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 (85) 机生字 126 号〕……………(89)
- 中国机械工业供销服务总公司经营机械备品配件暂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九日, (85) 机生字 148 号〕……………(98)
-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设备成套工作改革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5) 机成字 160 号〕……………(101)
- 全国农业机械化服务(供应)公司系统优质服务活动试
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85) 机农字 163 号〕……………(107)
- 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工程技术设备成套公司通用章程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85) 机成函字 857 号〕……………(111)

科 学 技 术

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工艺工作的若干意见

〔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五日,(85)机技字 34 号〕……………(115)

机械工业部、国家计量局《机械工业企业计量工作定级、

升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三日,(85)机技联字 45 号〕……………(123)

机械工业部关于设立机械工业部专利工作机构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七日,(85)机技字 92 号〕……………(128)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新产品鉴定工作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六日,(85)机技字 108 号〕……………(130)

机械工业部关于改革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推动采用国际标准的若干规定(试行)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85)机技字 109 号〕……………(133)

附件:机械产品采用国际标准验收暂行办法……………(141)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行业单位或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

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二日,(85)机技字 152 号〕……………(146)

质 量 监 督

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三月八日,(85)机质字 39 号〕……………(149)

机械工业部、商业部、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船舶检

验局关于开展电线电缆产品质量认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八日,(85)机电联字 62 号〕……………(155)

国家经委、财政部、机械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下

达机械工业第六批节能产品推广项目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85)机技联字 66 号〕……………(157)

国家经委、财政部、机械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下

达机械工业第六批淘汰能耗高、落后产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85)机技字67号〕.....	(160)
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企业为用户服务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85)机质字89号〕.....	(162)
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企业派驻国家重点工程工地技术服务 务总代表制度的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85)机质字89号〕.....	(168)
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七日,(85)机质字94号〕.....	(174)
附录:机械工业部机械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测 收费试行办法.....	(179)
机械工业部关于发放机械产品质量监督员证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九日,(85)机质函字2280号〕.....	(182)
附录: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网暂行办法(试行).....	(183)
机械工业部稻麦机动脱粒机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85)机农字80号〕.....	(192)
机械工业部通风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85)机通字102号〕.....	(197)
机械工业部潜水电泵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六日,(85)机农字103号〕.....	(202)
机械工业部水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85)机仪函字2061号〕.....	(205)

财务、审计

机械工业部关于执行机械产品浮动价格问题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一日,(85)机财字8号〕.....	(213)
机械工业部关于直属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以及设备成套、 进出口、安装、供销等部门建立审计机构或配备专 职审计人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五日,(85)机审字41号〕.....	(215)
机械工业部关于试行《钻镗床产品采用技术功能复杂系	

数订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三日,(85)机财字86号).....(217)

附件:立式钻床、摆臂钻床和卧式镗床产品技术

功能复杂系数订价管理办法(试行).....(218)

劳 动、人 事

机械工业部关于下放出国人员政治审查工作权限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85)机干字68号).....(223)

机械工业部评定工人技师职称的若干规定(试行)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七日,(85)机劳字76号).....(225)

机械工业部印发新修订的机械工业《工人技术等级标

准》(通用部分)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机劳字169号).....(228)

教 育

机械工业部关于直属企业下放中有关职工教育具体规定

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日,(85)机劳字22号).....(231)

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机械工业系统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工

作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七日,(85)机教字77号).....(233)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企业事业单位专业管理人员专业

培训和考试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七日,(85)机教字77号).....(236)

机械工业部关于机械工业系统开展干部中专教育的意见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七日,(85)机教字77号).....(238)

机械工业部夜大学、高等函授教育工作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85)机教字141号).....(240)

机械工业部部属院校夜大学、高等函授教育学生学籍管

理试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九日,(85)机教字 141 号〕…………(247)

其 它

机械工业部重要科学技术档案集中保管暂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六月五日,(85)机办字82号〕…………(255)

机械工业部关于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的规定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日,(85)机技字127号〕…………(261)

附 载

一九八五年国家颁布的重要法律、法规目录(选辑)…………(267)

综 合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 国家体改委、机械工业部 关于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械企业 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日，经机(1985)17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今后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再直接经营管理企业”的精神，国务院国发(1984)114号文件通知和耀邦同志关于今年基本上要完成机械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经研究商定除军工部门外，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的机械企业都要下放。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业在今年一季度下放完；其他各部门的直属企业争取三季度至迟在今年内要下放完；铁道、煤炭、石油、邮电、地矿部门，下放机械企业的工作可适当推迟，但要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下放。现将直属企业下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在大中城市的，下放到大中城市；不在大中城市的，下放到哪里，由各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确定。企业下放后，可以按照内在联系，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合理组织多种形式的联合。但不要搞行政性公司。工厂有参加或不参加联合的自主权。

二、凡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部直属生产经营性公司，在工厂下放的同时下放到所在城市。

三、各部直属机械企业下放后，原定主导产品方向不得随意

改变，确实需要改变的，要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与机械部及有关使用部门协商一致，统一安排。特别是为各行业重点企业生产建设所需的维修配件和专用设备的生产，必须优先保证。生产能力不够的要通过技术改造和企业联合，发展专业化协作，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尽量满足用户需要。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应直接挂钩，密切联系。原有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协作关系不得任意中断，确属不合理的由企业双方协商调整。主机厂有择优选择配套、协作对象的自主权。企业下放后，管理及技术骨干不要随意抽调；已调整好的领导班子要保持相对稳定。

四、为了不使各项经济活动在企业下放过程中脱节，各部直属下放企业的生产、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科技发展、物资供应、毕业生分配和劳动工资（职工总数与工资总额）计划，一九八五年仍由各部为主做好安排，企业下放时交接清楚。一九八六年起将要实行的改革办法，应在一九八五年内做好准备。

对于目前国家计划分配的那部分材料，按国务院 114 号文件规定，以一九八四年国家分配数为基础核定基数，材料基数指标连同采购权都落实到企业，由企业直接订货。大宗大量的，实行定点供应，一定几年不变；零星的，企业可以自行采购或委托供销机构代订。指令性计划内产品所需的材料，国内品种规格不能满足需要的，首先生产部门和企业想办法在现有库存和已进口材料中调剂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由国家进口。

五、下放企业的财务关系，以一九八四年会计决算数为准，按财政体制划转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各部已安排给直属企业的贴息贷款、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专项费用，企业下放后，各地应按原方案执行。

第二步利改税的核定工作，由各部根据企业上报并经当地财税部门签注意见的资料，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与财政部共同商定后下达企业执行。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由中国工商银行直接与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商定。直属企业原上交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百分之三十的折旧基金，企业下放后，各

地方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114号文件精神,全部拨给企业。

六、下放企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方面的物资要进行清理,交接清楚,基建和技改财务以经过批准的一九八四年决算数为准,按财务体制划转。

七、企业主要领导人任免问题,属于中央管理范围的由主管部协助中央管理;其他企业除组织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

八、企业下放后,要密切结合使用部门需要,尊重使用部门的指导,主动服务,更好地完成成为各部门提供适用的先进装备和配件的任务。

企业下放后,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性的工程技术设备成套服务公司,为供需双方提供服务。这类公司不直接管理工厂,户头可暂时挂在各使用部门,在当地登记、纳税。

机械工业部要加强对设备成套工作的协调,会同使用部门组织工艺和设备制造的密切结合,实行招标投标,择优安排。

九、企业下放后,企业的统计月报、年报在报送地方的同时,报送各有关部和机械部。待新的统计制度确定后按新规定执行。

十、企业下放后,城市政府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不要重复过去那种主要依靠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的老做法,以免造成新的条块分割。城市政府应该集中力量做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强各种公用设施的建设,进行环境的综合治理;指导和促进企业的专业化协作、改组联合、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现代化;疏通各种管理上的渠道,为企业行使应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创造条件。特别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企业,应给予更大的自主权,充分发挥其积极性。

各部门下放机械企业的名单,不再逐个报国家经委审批,由各部派人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谈办理交接手续,将结果报国家经委,抄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机械工业部。

机械工业部

关于进行企业内部改革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意见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八日，(85)机企字104号〕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以及各项政策、规定，为搞活企业指明了方向，创造了有利条件，企业有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权力。近年来，机械工业企业内部改革有了较大进展，有些企业已开始搞活。主要表现在企业眼睛向内，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自主权，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的需要，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产品适销对路，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正在逐步增强，技术日益进步，经济效益显著提高，职工生活也相应得到了改善。为了搞活企业，不断提高企业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决定》的精神和国务院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企业的实践经验，结合机械工业实际情况，提出在现有政策条件下，进一步搞好企业内部改革，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意见。

一、改革企业领导体制

1. 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经理，下同）负责制，是搞活企业的关键。各级机械工业管理部门在抓好现有试点企业的基础上，要选择一批整顿验收合格、领导班子得力、生产正常的企业，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加快推行厂长负责制的步伐。

2. 厂长受国家委托，在企业权限范围内对本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全权负责。厂长既要有勇于改革和开拓进取的精神，又要自觉地接受国家、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对企业的重大决策，厂长要提交工厂管理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议事机构讨论，博咨众议；对行政干部的提名、任免，厂长要

主动与党组织商量，听取意见；厂长要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

3. 厂长应坚持以党的事业为重，始终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把增强企业活力和后劲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建立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明确任职期间在产值、产量、质量、利润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新产品研制、技术改造、推进管理现代化、设备更新、人才开发、职工生活福利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要达到的目标。机械工业管理部门按此目标考核厂长，并确定奖惩。

4. 企业党组织的工作要服务于、服从于四化建设，要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统一指挥生产经营活动的职权，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对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考察、教育和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

5. 实行厂长负责制，必须健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职代会的作用，体现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职代会有权审议企业的重大决策，审查决定职工福利基金的使用方案和重大生活福利事项的安排，评议、监督企业领导干部。

二、完善经济责任制

6. 企业要按照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的原则，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

7. 机械工业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形式目前主要有：联产、联利、联质经济承包责任制；开发新产品“一条龙”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专项承包经济责任制；经济指标职责承包和优质服务承包责任制；费用包干责任制；对关键课题、关键项目的招标承包责任制以及任期目标责任制等等。企业应根据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形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

8. 根据机械工业的特点，企业不论实行哪种形式的经济责任

制，都要把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品种放在突出位置，把原材料、能源的节约和降低成本作为重要内容，严格检查考核。

9. 完善经济责任制要健全标准化、定额、计量、原始记录、统计、基础教育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等管理基础工作，把经济责任制落到实处。

三、改革分配制度

10. 国家对企业的分配关系目前主要是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办法和对部分企业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办法。在国家对企业的分配关系确定之后，企业要搞好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

11. 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企业，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积极搞好工资改革。把职工的工资同本人肩负的责任和劳绩紧密联系起来，体现多劳多得和少劳少得，体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的合理差别，理顺各类人员的工资关系。

工资改革是一项细致、复杂的工作，必须广泛发扬民主，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改革方案确定后，要报上级管理部门批准。

12. 暂不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企业，继续按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提取奖励基金。企业在发放奖金中，一定要克服平均主义，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合理拉开档次，坚持公开发放，使奖金真正起到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把奖励基金与工资捆在一起，进行自费工资改革。

13. 厂长在使用百分之三晋级权时，要明确百分之三晋级是对有特殊贡献职工的奖励，要充分考虑广大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搞活企业所做的贡献。要严格按有特殊贡献的原则制订晋级条件，在征求党组织和职代会的意见后，作为晋级的依据。

14. 厂级干部的晋级、重奖以及职务工资、职务津贴标准等，由企业提出建议方案，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管理部门审批。

四、实行分权管理

15. 大中型企业要变集权管理为总厂（厂）统一领导下的分权管理，适当扩大分厂（车间）的权力，发挥总厂（厂）和分厂（车间）两个积极性。

16. 大型企业，可以按照工艺专业化和产品专业化的原则，选择一些有条件的车间，试办专业化分厂，按责权利紧密结合的原则，把一部分生产经营自主权下放给分厂。分厂独立核算、自计盈亏。

17. 不办分厂的企业，也要给车间下放一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并制定合理的经济承包办法，以调动车间搞好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

18. 实行分权管理，要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各个分厂、车间的管理。凡是涉及企业全局性和方向性的重大问题，如重大经营决策、发展规划、产品开发、价格制订、对外财务结算、银行信贷、质量监督、较大的技术改造项目等，都应该由总厂（厂）统筹安排，集中管理。

五、搞活产供销

19. 指令性计划由国家计委、机械工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计划单列的市）计委、机械工业厅（局）两级下达，除此以外，任何部门和地方不得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

在安排指令性计划时，一般不要超过企业该种产品计划总产量的百分之八十，让企业至少有占计划总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产品生产能力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

20. 机械工业生产所需原材料由国家分配、地方分配、市场采购、来料加工、组织协作等多种渠道供应。指令性计划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由国家分配。如果计划供应的物资得不到保证，产品销售得不到安排，生产企业有权要求下达计划的部门解决或调整计划。

21. 指令性计划产品，由下达计划的部门安排产需衔接，其它部门和企业不得任意动用。指导性计划产品由生产企业通过多

种渠道自行销售，但要优先满足国家重点任务的需要。

企业销售产品要重合同、守信誉，严格按照合同法和工矿产品合同条例执行，及时而又周到地做好销售技术服务工作，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22. 指令性计划产品销售，要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和优质优价）；指导性计划产品，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作价销售或同用户协商订价。

六、发展多种形式的协作与联合

23. 企业要在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和自愿互利、互有需要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技术进步，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化协作与联合。

24. 技术力量较强、条件较好的企业，可以把一些产品转移出去，集中力量开发国内外市场急需、或有较大潜在需要量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尽快提高产品档次、级别，把产品的水平搞上去。

25. 生产优质名牌短线产品的企业，可以把零部件扩散出去，发展专业化协作，逐步形成以主机厂为中心的生产协作联合体，迅速扩大优质名牌短线产品的生产能力。

零部件扩散后，主机厂要把零部件生产厂的产品质量工作纳入本厂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进行技术指导和帮助。对进厂的零部件要严格检验，把好质量关，保证产品的质量，维护企业信誉。

26. 要打破部门、行业与地区界限，建立多种形式的联合，努力发展机组、系统、生产线的设备成套，进行成套设计、成套制造、成套供货、成套服务，为建设项目提供成套技术装备和全面技术服务。

27. 围绕技术开发与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进行联合，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特别要注意发展与产品使用部门的设计研究单位的联合，以使产品设计与工艺设计更好地结合，开发出更适合使用部门需要的产品。

28. 企业还可进行其他形式的联合，如为解决原材料、动力不足与原材料、动力生产企业的联合，扩大产品出口的联合等等。